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簡字第1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金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兩傳

訴訟代理人 辜得權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勝喜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但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法院得不先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又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委任辜得權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由訴訟代理人於民國109年5月26日具狀提起上訴，但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
01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6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賴敏慧